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烟台公司本部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马丽群董事、张敏董事，独立董事高建伟、赵毅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曲增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并补选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审计与风险管理，经研究决定，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公司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如下：

原审计委员会组成：主任刘松源，成员赵毅、蒙涛；

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组成：主任刘松源，成员赵毅、马丽群。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按照《公司章程》及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半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马丽群女士、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认真查验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信息，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有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整合、完善。鉴于相关内容已在其他制度中体现及上位制度废止，现废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及《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刘克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刘克冷先生简历

刘克冷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金海集团公司会计、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拟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克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 957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